



设计说明

- 一、设计依据:
- 1、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地方规定及要求。
 - 2、当地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用地周边市政设施条件及相关设计基础资料等。
 - 3、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工程设计标准。
(1)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4、工程设计合同。
 - 5、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有关设计要求。
-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 2、建设地点: 盐池县城防秋路南侧、东顺路东侧、城北防洪渠以北, 现状污水处理厂内。
 - 3、建设单位: 盐池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4、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47297平方米(约70.9455亩), 建筑面积为4601.6 平方米, 构筑物面积5087.96 平方米。
 - 5、场地地形说明: 场地基本平整。
- 本图所有标高均来自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 如现场标高有偏差, 施工应及时提出与建设方、我方商定适当的现场调整。
- 6、按照地震区划, 本工程按地震烈度6度标准设计。
- 三、设计标高及尺寸:
- 1、本图地形图坐标系采用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基准高程系, 坐标为2000坐标系。
 - 2、本工程新建建筑物定位均以外墙设计, 标注数字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 3、本工程建筑单体内部所注标高为建筑一层室内地面(即单体±0.000)标高。
 - 4、本图道路及建筑坐标根据甲方提供外圈市政道路高程及部分场地标高推算得出, 总图标高及尺寸均以米计;
- 四、图纸说明:
- 1、本图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图中涉及园林及绿化部分由承包方委托专业园林景观公司二次设计;
 - 2、本工程开工前, 应由施工单位会同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核实尺寸, 并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设计方, 如没有及时通知设计而擅自施工, 其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 3、放线: 放线依据所提供的总平面图绘制, 坐标点以米为单位, 图中尺寸应以标注为准, 不得拿尺度量, 如现场与图纸标注有出入, 须与设计协商调整, 坐标点为建筑物外墙皮(不含保温)。
 - 4、本设计是扩建工程, 本次新建(构)筑物共14座, 其中预留建筑物1座。
 - 5、新建建筑物与周边原有建筑物及本次新建构筑物均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 6、本次新建道路与原有厂区道路形成环状道路, 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主要消防通道宽度6米, 次要道路宽度4米。未注明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半径为9米, 图中所注转弯半径9米处为消防道路, 现场道路不满足9米处应进行改造。建筑人行道转弯半径3米。
 - 7、本次围墙为现状围墙, 不新建围墙。
 - 8、道路竖向设计以平坡式为主, 采用管道排水的方式, 依据道路设计标高, 排入场地排水管道内。
 - 9、场区新建道路及维修改造路面为混凝土路面, 做法见23J909-1-29-路3B, C25混凝土厚度220厚。4米宽道路做单向坡, 超过4米宽道路做双向坡, 道路水排入周边绿地, 如无特殊指明, 应比路面低120mm。
 - 10、场区新建道路牙为花岗岩道牙, 做法见02J9-67-4。
 - 11、场区办公楼新建防碎石石灰石广场, 做法见23J909-1-37-路27。
 - 12、雨水口, 消防栓及化粪池等布置见给排水总图。
 - 13、厂区内绿化主要为绿化草坪, 绿植均满足当地土质要求。

盐池县建设项目规划平面方案图

项目名称	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盐池县城防秋路南侧、城北防洪渠以北、污水处理厂内
申报单位	盐池县污水处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	朱文斌
设计单位	宁夏智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法人	朱文斌
		联系电话:	13919576600
		联系电话:	139195712403
报 审 事 项			
设计单位 (盖章)	平福各该报审符合土地出让合同、设计条件及相关法规政策等要求,产生逾期、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形,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 注	设计单位法人签字: 朱文斌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申报人自愿承担设计文件编制和成果真实性,并对申报时和评审时内容真实性负责,全面性负责,以虚报、瞒报、漏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评审许可的,将依法不予受理。		
	2、申报人自愿承担设计评审中,申报人可在评审期间自行撤回(《招标文件》决定之前)内或提交书面撤回申报通知		
	申报人已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申报时设计材料内容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含电子版文件加密的一致性)全面性负责,自愿承担逾期、漏报、漏报等不正当手段产生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宣 告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单位及属地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审 报 意 见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中心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县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